

# “这香油是假的,掺了香油精”

## “消费大篷车”引来百姓识假专家

本报泰安2月27日讯(记者熊正君 曹剑 通讯员 施圣涛) 24日、25日,本报“消费大篷车”分别联合工商局和质监局来到花园银座广场和泰前街道办事处嘉德社区,给居民讲解识假辨假和食品安全知识,帮助居民免费检测、维修、清洗眼镜。

24日上午10点,本报“消费大篷车”开进花园银座广场。泰安市工商局泰山分局的工作人员开始往桌子上摆各种假劣食品,并向周围市民发放消费维权的宣传册。记者看到,有一位居民提着一包粉丝从超市走出来,他走到展台前就一直盯着桌子上的香油看,拿起香油瓶对着阳光看了看,打开瓶盖闻了闻,接着他又晃动了一下香油瓶,“这香油是假的,掺了香油精?”他说。“这不和农贸市场里卖的一样吗?我闻着味都是一样的。”站在一旁的居民李秀丽说。原来这位居民叫肖峰流,他说,这瓶香油的颜色暗红色,不透明,晃动起来很浑浊,而且闻起来没有香味,只有一股油腻的味道,而纯正的香油色泽透明鲜亮,有浓郁纯正的芝麻香味。随后,肖峰流又向周围的居民介绍了鉴别罐头、蜂蜜、麻汁等食品真假优劣的方法。肖峰流告诉记者,平日里他特别留心识假辨假知识,看电视时看到自己不知道的知识就经常用本子记下来,还买一些相关书籍阅读,所以很多食品类的东西他一眼就能看出真假来。



工作人员向社区居民讲解如何保护镜片。 本报记者:刘丽 摄

## “给孩子买牛奶一定认准商标”

### 年轻妈妈拿着本子记录消费知识

本报泰安2月27日讯(记者熊正君 曹剑) “买牛奶一定认准商标,保质期。”、“买罐头先看食品添加剂,注意防腐剂。”24日上午,在本报“消费大篷车”识假辨假现场,一位年轻妈妈用随身携带的本子记录下识假辨假知识。

24日上午10点,在花园银

座广场,本报“消费大篷车”吸引了不少前来咨询识假辨假知识的市民。记者看到,与23日的“消费大篷车”活动相比,此次活动现场出现了很多年轻面孔。

身穿桔黄色上衣的刘静认真听着工商人员的讲解,同时从包里掏出小本子记录下来,她的小本子上记着:挑榨菜时要注意

印着生产日期的地方是否凹凸,火锅调料看准配料,酒水注意生产编号等。她旁边2岁大的孩子也瞪着大眼睛,盯着桌子上摆放的假劣食品。

刘静告诉记者,平时买东西经常不注意看食品包装和标识,自从有了孩子,就很注意看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但对一些

食品的配料、添加剂和包装标识等却不大懂。“今天听了工商人员的讲解,我才了解到,很多食品不能只看保质期和生产日期,食品包装标识,生产标准号等一些专业的东西也得注意学习。以后我给孩子买东西,可得多加注意,不只是食品,孩子的衣服也得去正规商店购买才行。”刘静说。

## 老花镜戴了几天就头疼

### 度数太高不适合眼睛

本报泰安2月27日讯(记者熊正君) 25日下午,“消费大篷车”走进嘉德社区,一位76岁的老大爷因为自己曾在街头买了一副老花镜,戴了几天就头疼脑胀,所以今天拿来了3副眼镜进行检测。

25日下午3点,在泰前街道办事处嘉德社区,76岁的葛现敏拿着3副老花镜等待质

监人员帮他检测一下。“我这3副眼镜各有用处,都闲不住。平时走路戴这个150度的,看报纸、上网时就戴350度的,还有一副是从国外给带回来的,200度的。”葛现敏说,但是这3副眼镜配的时间最短的也有一年多,从没清洗过,也没维修检测过。他告诉记者,原来他曾在街头小摊

上买了一副老花镜,觉得戴着挺合适,看报纸也方便,但是戴了几天后就感觉眼睛发酸、头晕目眩,也逐渐看不清了。后来一检测,老花镜的度数根本就不适合眼睛,度数太高了。

现代眼镜店店长冯树鹏告诉记者,不少价格便宜的老年镜两眼度数设置得一样,而

很多老人左右眼度数有差距,还存在散光等问题,可能当时戴感觉还行,但戴久了就容易出现视觉干扰,眼痛、头晕、视力下降等不适症状。所以在配戴老花镜前最好到医院做一次全面的眼科检查,确定眼瞳度数、瞳距,是否散光等问题,以确定配镜最佳度数。



为给消费者提供更加持久的维权平台,本报“天天3·15”栏目为消费者开通维权热线:18653881019和6982110,读者也可在“3·15”维权QQ:1004479244或齐鲁晚报网互动论坛(http://bbs.qwb.com.cn)中的“天天3·15”中发帖留言,还可发邮件到本报邮箱:taqjwb@163.com。

## 买了辆新车没有合格证

### 车牌照、保险都不能办理

本报泰安2月27日讯(记者熊正君 通讯员 张秀芝) 泰城市民李先生兴高采烈地买了新车,却因为无法出具汽车合格证而不能办理车牌照、保险等业务。

26日,泰城市民李先生拨打本报消费维权热线称,2月初他在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一辆新车,办理好各种手续后,李先生去办理车牌照和保险等业务,但车管所和保险公司都要求李先生出示汽车合格证,但是李先生从没见过汽车合格证,就找到汽车销售商询问,经销商却谎称厂家未按时提供合格证,需要等待一个月才能提供汽车合格证。“没有合格证就不能办理车牌照等业务,那就无法上路行驶。

我还等着开车回河南老家,把70多岁的老母亲接过来住呢,现在还不知道要等多长时间。”李先生说。

泰安市工商局泰山分局受理了李先生的投诉,经调查,某些银行推出汽车合格证质押融资业务,允许一些汽车销售企业将未售出汽车的合格证进行质押以获取贷款,而李先生购买的这辆车的合格证就被抵押给了银行,因而出现了无法办理牌照的情况。通过工商执法人员调解,汽车销售商表示立即将合格证书送到李先生手中,工商人员告诉记者,经销商出售合格证已被质押的汽车,且没有事先说明,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

## 七万元车只用了十五天

### 车架出现裂纹,销售店关了门

本报泰安2月27日讯(记者熊正君 通讯员 张继泉) 春节过后,宁阳县一村民花了近7万元买了一辆农用四轮车准备春耕用,但是开了才15天,就发现车斗下面的大架断裂了,而该车的宁阳销售店竟然也关了门。

正月初五刚过,家住宁阳县伏山镇大良王村的杜荣强买了一辆浙江临海生产的“东方红彪马”牌变拖四轮车,价值69500元。但是大约过了半个月,他在擦车时发现车斗下面的大架竟然有裂纹,承重较大的地方都出现断裂现象。于是他来到购买农用车的销售店准

备理论,发现销售店竟然关门了。经询问,原来这家店已经搬走了。“我花了7万块钱买的车就只能开十多天,这不是坑人吗。如果我没有发现裂纹,哪天开着车出门岂不是要出大问题。”杜荣强气愤地说。

无奈下,杜荣强找到了宁阳县消费者协会,城关消协分会主任李从武受理投诉后展开调查,通过车辆说明书找到了生产厂家。经过双方协调,生产厂家提供了该品牌农用车在菏泽的一个销售店,由该销售店给杜荣强四轮车更换了大架,并包赔了600元的经济损失。